

吉林省疝、甲乳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部属价格	省属价格
1	013310001230000	食管裂孔疝修补费	通过手术对食管裂孔疝进行修补。	所定价格涵盖手术计划、术区准备、消毒、切开、探查、分离、修补、固定、引流、冲洗、止血、缝合、处理用物，必要时行抗返流操作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如出现“复杂疝修补费”所称复杂情况，按“复杂疝修补费”收取。	3564	3564
	013310001230001	食管裂孔疝修补费-儿童（加收）			次		712	712
2	013310001240000	腹壁疝修补费	通过手术对切口疝、脐疝、腹白线疝、半月线疝等腹壁疝进行修补。	所定价格涵盖手术计划、术区准备、消毒、切开、探查、分离、还纳、修补、引流、冲洗、止血、缝合、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如出现“复杂疝修补费”所称复杂情况，按“复杂疝修补费”收取。	1691	1691
	013310001240001	腹壁疝修补费-儿童（加收）			次		338	338
	013310001240100	腹壁疝修补费-腰疝修补（扩展）			次		1691	169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部属价格	省属价格
3	013310001250000	腹股沟疝修补费	通过手术对腹股沟疝进行修补。	所定价格涵盖手术计划、术区准备、消毒、切开、探查、分离、还纳、修补/结扎、引流、冲洗、止血、缝合、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单侧	如出现“复杂疝修补费”所称复杂情况，按“复杂疝修补费”收取。	1527	1527
	013310001250001	腹股沟疝修补费-儿童(加收)			单侧		305	305
4	013310001260000	盆底疝修补费	通过手术对会阴疝、坐骨孔疝、闭孔疝等盆底疝进行修补。	所定价格涵盖手术计划、术区准备、消毒、切开、探查、分离、还纳、修补、引流、冲洗、止血、缝合、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如出现“复杂疝修补费”所称复杂情况，按“复杂疝修补费”收取。	1387	1162
5	013310001270000	造口旁疝修补费	通过手术对造口旁疝进行修补。	所定价格涵盖手术计划、术区准备、消毒、切开、探查、分离、还纳、修补、引流、冲洗、止血、缝合、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如出现“复杂疝修补费”所称复杂情况，按“复杂疝修补费”收取。	不定	不定
6	013310001280000	腹内疝修补费	通过手术对腹内疝进行修补。	所定价格涵盖手术计划、术区准备、消毒、切开、探查、分离、松解、还纳、修补、引流、冲洗、止血、缝合、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 本项目中的“腹内疝”指：系膜裂孔疝、网膜裂孔疝、腹膜隐窝疝等。 2. 如出现“复杂疝修补费”所称复杂情况，按“复杂疝修补费”收取。	不定	不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部属价格	省属价格
7	013310001290000	复杂疝修补费	通过手术对各类疝的复杂情况进行修补。	所定价格涵盖手术计划、术区准备、消毒、切开、探查、分离、还纳、修补、引流、冲洗、止血、缝合、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本项目中的“复杂”指：“巨大疝(疝环大于12cm以上)、嵌顿坏死、合并腹水、复发疝、多发疝、边缘性腹壁疝”的疝修补。	3091	3091
	013310001290001	复杂疝修补费-儿童(加收)			次		618	618
8	013310001300000	腹壁缺损修复费	通过手术修复腹壁缺损。	所定价格涵盖手术计划、术区准备、消毒、切开、探查、分离、修复、引流、冲洗、止血、缝合、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424	1289
	013310001300001	腹壁缺损修复费-儿童(加收)			次		284	257
9	013310001310000	腹壁病变切除费	通过手术切除腹壁病变。	所定价格涵盖手术计划、术区准备、消毒、切开、探查、分离、切除、冲洗、止血、引流、缝合、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424	1424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部属价格	省属价格
9	013310001310011	腹壁病变切除费-恶性肿瘤切除（加收）			次		500	500
	013310001310021	腹壁病变切除费-多病变切除（加收）			次		不定	不定
10	013310001320000	腹膜病变切除费	通过手术切除腹膜及网膜、系膜病变。	所定价格涵盖手术计划、术区准备、消毒、切开、探查、分离、切除、冲洗、止血、引流、缝合、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腹膜后病变按泌尿系统项目“腹膜后肿物切除费”收取。	2934	2934
	013310001320011	腹膜病变切除费-多病变切除（加收）			次		不定	不定
	013310001320021	腹膜病变切除费-肠系膜病变切除（加收）			次		不定	不定
11	012416000080000	乳管镜检查费	通过乳管镜对乳管内疾病进行诊断。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扩张、置镜、观察、记录、撤镜、出具报告、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单侧		210	210
12	013114000130000	乳管镜治疗费	通过乳管镜治疗乳管内疾病。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治疗、观察、记录、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内镜检查）	单侧		210	21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部属价格	省属价格
13	013316000350000	乳腺病变切除费	通过手术切除乳腺病变。	所定价格涵盖手术计划、术区准备、消毒、切开、探查、分离、切除/旋切、冲洗、止血、引流、缝合、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单侧		1260	1260
	013316000350011	乳腺病变切除费-多病变切除(加收)			单侧		不定	不定
14	013316000360000	乳腺部分切除费	通过手术切除部分乳腺。	所定价格涵盖手术计划、术区准备、消毒、切开、探查、分离、切除、冲洗、止血、引流、缝合、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单侧	本项目不含胸壁、乳房重建。	1417	1417
	013316000360011	乳腺部分切除费-恶性肿瘤切除(加收)			单侧		500	500
15	013316000370000	乳腺全切除费	通过手术切除全部乳腺。	所定价格涵盖手术计划、术区准备、消毒、切开、探查、分离、切除、冲洗、止血、引流、缝合、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单侧	1. 本项目中的“恶性肿瘤扩大根治性切除”指联合多脏器切除,且不含淋巴结清扫。 2. 本项目不含胸壁、乳房重建。	2178	2178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部属价格	省属价格
15	013316000370011	乳腺全切除费-恶性肿瘤扩大根治性切除(加收)			单侧		500	500
	013316000370021	乳腺全切除费-保留乳头乳晕复合体/皮肤(加收)			单侧		不定	不定
16	013316000380000	副乳病变切除费	通过手术切除副乳病变。	所定价格涵盖手术计划、术区准备、消毒、切开、探查、分离、切除、冲洗、止血、引流、缝合、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单侧		883	740
17	013316000390000	巨乳缩小费	通过手术缩小乳房。	所定价格涵盖手术计划、术区准备、消毒、切开、探查、分离、切除、重塑、冲洗、止血、引流、缝合、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单侧		2327	2327
18	013114000140000	标记物植入费	通过穿刺等方式植入标记物。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定位、穿刺、植入、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影像引导)	次		210	184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部属价格	省属价格
18	013114000140001	标记物植入费-多病灶标记物植入（加收）			次		不定	不定
19	013303000010000	甲状腺部分切除费（常规）	通过手术切除部分甲状腺组织。	所定价格涵盖手术计划、术区准备、消毒、切开、显露探查甲状腺与甲状旁腺、分离、切除、冲洗、止血、引流、缝合、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单侧		1867	1867
20	013303000020000	甲状腺部分切除费（复杂）	通过手术切除复杂情况下的部分甲状腺组织。	所定价格涵盖手术计划、术区准备、消毒、切开、显露探查甲状腺与甲状旁腺、分离、切除、冲洗、止血、引流、缝合、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单侧	本项目中的“复杂”指：联合胸骨劈开、胸骨下甲状腺的情况。	2613	2613
21	013303000030000	甲状腺全切除费（常规）	通过手术切除单侧全部甲状腺，清理周围受累组织。	所定价格涵盖手术计划、术区准备、消毒、切开、显露探查甲状腺与甲状旁腺、分离、切除、冲洗、止血、引流、缝合、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单侧	本项目中的“恶性肿瘤扩大根治性切除”指联合多脏器切除，且不含淋巴结清扫。	2167	196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部属价格	省属价格
21	013303000030011	甲状腺全切除术（常规）-恶性肿瘤扩大根治性切除（加收）			单侧		718	489
22	013303000040000	甲状腺全切除术（复杂）	通过手术切除复杂情况下的单侧全部甲状腺，清理周围受累组织。	所定价格涵盖手术计划、术区准备、消毒、切开、显露探查甲状腺与甲状旁腺、分离、切除、冲洗、止血、引流、缝合、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单侧	1. 本项目中的“恶性肿瘤扩大根治性切除”指联合多脏器切除，且不含淋巴结清扫。 2. 本项目中的“复杂”指：联合胸骨劈开、胸骨下甲状腺的情况。	3612	3026
	013303000040011	甲状腺全切除术（复杂）-恶性肿瘤扩大根治性切除（加收）			单侧		933	635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部属价格	省属价格
23	013303000050000	甲状旁腺切除术费	通过手术切除部分或全部病变甲状旁腺。	所定价格涵盖手术计划、术区准备、消毒、切开、显露探查甲状腺与甲状旁腺、分离、切除、冲洗、止血、引流、缝合、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831	1656
	013303000050011	甲状旁腺切除术费-多个病变旁腺切除（加收）			次		不定	不定
24	013303000060000	甲状旁腺移植费	通过手术移植甲状旁腺组织或细胞。	所定价格涵盖手术计划、术区准备、消毒、切开、显露探查甲状腺与甲状旁腺、移植、冲洗、止血、引流、缝合、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与甲状腺全切除同时开展，按60%收费。	2049	1717
	013303000060100	甲状旁腺移植费-甲状腺移植（扩展）			次		2049	1717
	013303000061100	甲状旁腺移植费-异种器官（扩展）			次		2049	1717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部属价格	省属价格
25	013303000070000	甲状舌管病变切除术	通过手术切除甲状舌管病变。	所定价格涵盖手术计划、术区准备、消毒、切开、探查、分离、切除、冲洗、止血、引流、缝合、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103	925

使用说明：

- 以疝、甲乳类为重点，按照疝、甲乳类相关医疗服务产出设立价格项目。
- “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是省市级医保部门制定调整项目价格的测算因子，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 “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相应的加/减收水平后，据实收费。
- “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 “基本物质资源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灭菌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滑石粉、标签、防渗漏垫、中单、护（尿）垫、棉球、棉签、纱布（垫）、治疗护理盘（包）、治疗巾（单）、手术巾（单）、手术包、普通注射器、可复用的操作器具、标本采集存放用品、乳管内窥镜鞘、报告打印耗材、软件（版权、开发、购买）成本等。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 疝、甲乳类内镜治疗类项目，如需使用相关内镜可按内镜检查费用收取，如行乳管治疗时使用“内镜”，可收取“乳管治疗费+乳管镜检查费”。
- 疝、甲乳类的各类手术项目的价格构成，已包含手术涉及的内镜使用成本，地方定价时应结合内镜使用成本综合确定价格水平。医疗机构在开展相关操作时，开放手术与经内镜手术执行相同的价格标准，内镜辅助操作不再另行收费。
- 价格构成中所称的“穿刺”为主项操作涉及的必要穿刺技术，价格构成中的穿刺操作不可收取相关费用；独立穿刺项目可按相应治疗价格项目收取。
- 价格构成中所称的“止血”为压迫、填塞、包扎等常规止血方法，其他止血方式可收取相应费用。
- “恶性肿瘤扩大根治性切除”，可参照各地省及省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规范中扩大根治性切除进行加收。
- 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
- 未尽事项，如等离子、激光、射频、微波等手术辅助操作、活检取材等，将在辅助操作类、检验病理类、一般治疗类等其他立项指南中单独列示，各地医保部门可暂按现行价格政策执行。
- 其他学科开展相应项目时，可据实收费。
- 手术项目若需病理取样，地方定价时应考虑在原项目的价格构成中包含标本的留取和送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 价格项目可应用人工智能辅助进行的，可直接按主项目收费，不同时收费。
- 手术类项目服务对象为儿童时，统一落实儿童加收政策（以下简称“儿童加收”），加收比例或金额由各省医保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手术类项目的具体范围以《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的分类为准，对于立项指南同时映射技术规范中的手术类项目和治疗类项目的主项目，按手术类落实儿童加收政策；其他非手术类项目实行儿童加收范围，以立项指南加收项为准。本指南所称的“儿童”，指6周岁及以下，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